

桃園市114年度

「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競賽計畫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07851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桃園市教育局 114 年 1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01005 號函辦理。
- (三)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培養師生性別平等、月經健康素養能力，營造關懷與友善校園氣氛。
- (二) 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實施，發展素養導向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以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鼓勵全市內高中職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專長，將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教案之中，藉此熟悉並傳遞多元的性別平等意識。
- (四) 徵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月經教育課程發展與實踐績優教案，促進教學經驗交流分享。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福豐國中

五、參加教師：桃園市公私立國小及國中、高中職 2 組之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夥伴學校務必參加，各校參賽作品件數無上限。

七、評選時程：

- (一) 送件時間：114 年 10 月 7 日(週二)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週五)止（郵戳為憑）。
- (二) 評選日期：114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
- (三) 公告日期：評選結果 114 年 12 月中旬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 (四) 作品展示：得獎作品將於教育部辦理之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展示。
- (五) 頒獎方式：得獎學校相關獎勵將於 114 年 12 月由福豐國中協助通知簽領。

八、設計主題：以月經議題(性別平等)為主題進行課程設計，如偏離主題則取消比賽資格，教案內容請自行設計，勿直接使用網路課程內容，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誤觸法令。

九、教案格式：

- (一)個人或團體均可，團體作者以3人為上限、可跨校參賽。
- (二)課程教案必須進行現場教學實踐，並進行教學紀錄與省思。
- (三)教案內頁文字以12點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1.5倍、邊界為上下2cm、左右2cm，篇幅以15頁以內為原則（含教案、圖表、學習單）。
- (四)若有侵權問題，取消其得獎資格。

十一、評選標準

- (一)適當引用性平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 (二)課程架構具邏輯性，符合學生學習脈絡。
- (三)學習情境符合學生經驗，課程能實際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 (四)適切的評量策略與方法，具體呈現評量基準或評分規準，並於學習成果具體展現。
- (五)教案以實際授課，並呈現教學成果。

十二、比賽方式：參賽者於徵件期限內連同報名表(附件一)、教案(附件二)、教學成果(附件三)、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如附件四)親送或寄送至桃園市桃園區福豐國中(地址：33070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學務處樊永裕老師收，請於信封處註明「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競賽計畫字樣)，電子檔部分請電子郵寄至 ff00b04@ffjh.tyc.edu.tw。

十三、獎勵辦法：

- (一)國小組、國中及高中職(共2組)各擇優錄取，頒發稿費並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及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5點第1項第18款」，由本局專案核定辦理，核予得獎人員如下獎勵：
 1. 特優(各組1名，共計2名)：每組擇優錄取特優1案，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伍仟元整(每千字1,600元，最多核予5,000元，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作者每人嘉獎乙次、並核發著作0.1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2. 優等(各組2名，共計4名)：每組優等2案，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每千字1,500元，最多核予4,500元，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作者每人獎狀乙紙、並核發著作0.1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3. 甲等(各組3名，共計6名)：每組甲等3案，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肆仟元整(每千字1,300元，最多核予4,000元，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作者每人獎狀乙紙、並核發著作0.1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4. 佳作(各組5名，共計10名)：每組佳作5案，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參仟伍

百元整(每千字 1,100 元，最多核予 3,500 元，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
並核發著作 0.1 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二)評選結果除通知各得獎人外，並將另函通知學校。

*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教案請依教案格式編寫。

(二)教案內容請自行編寫，如主辦單位、評審主動發現或是經人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桃園市教育局提出申請)，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桃園市教育局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若為團體編寫者，須個別列印並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四)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十四、本計劃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4 年度「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競賽計畫
報 名 表

組別：國小 國中、高中職

編號 <small>(主辦單位填寫)</small>	教案名稱			
參賽成員 (3人為限)		參賽者 1	參賽者 2	參賽者 3
	姓名			
	服務學校			
創作理念說明(限 100 字內)				

附件二 教案格式

主題/單元名稱		學校名稱	
適用教育階段		設計者	
適用年級		總節數	
教學設計動機與理念			
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核心素養		
	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學習目標 (以學生為中心思考)			
評量策略 (含評量基準或評分 規準說明)			
教學資源 (含網路影片或教材)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流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學習評量
第一節： 一、準備活動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備註

附件三 教學成果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及成果概述		
參與對象及人數		
照片 4-6 張(含照片概述，不足請自行增列)		
照片概述	照片概述	
照片概述	照片概述	
教學省思		

附件四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桃園市114年度

「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競賽計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
2. 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新聞媒體。
3.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4.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5.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6.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7.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服務或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